

## 第二章 農林學校時期

(民國 15~34 年 · 1926~1945 年 ; 大正 15~ 昭和 20 年)



## 第二章 農林學校時期

(民國 15~34 年，1926~1945 年；大正 15~ 昭和 20 年)

### 2.1 創校背景

#### 2.1.1 日本殖民地教育的基本心態

日據台灣之後，為了想長期佔有台灣，在政策上，一方面普及初等教育，以便灌輸皇民思想，使台人能更有效的供其驅使；其另一措施，則為普遍發展基礎實業教育，培養工商業基層幹部，以利其對台灣經濟利益的長期榨取。

#### 2.1.2 日據時代的教育制度

日據時期學制的演變過程，大致可以民國 8 年（日大正 8 年）之「台灣教育令」發佈時間，作為分水嶺：

在「台灣教育令」公布以前，日人對台灣教育之重心放在日語之傳授與推廣上。光緒 24 年（日明治 31 年）起，日人在台灣普遍設立「公學校」，作為本省籍子弟就讀的小學，而日人子弟之小學教育，則不與台籍學生同處——光緒 23 年，是附設於國語學校；翌年又附設於尋常中學科，嗣後改稱第二附屬學校。

民國 8 年（日大正 8 年）1 月，日本政府正式頒布「台灣教育令」。該令重點在使台灣籍與日本籍學生在接受「實業教育」的學制上待遇不同。民國 11 年，日政府發現其作法欠妥，又以勅令修正，改採台籍與日籍學生「共學」政策。初等教育則以日語之使用而定：常用者入小學校，不常用日語者入公學校。

迨民國卅年（日昭和 16 年），因日軍侵華，使大軍深陷中國大陸不能自拔，復因珍珠港事變與美、英交戰，為積極懷柔台胞，又將原頒之「台灣教育令」再修正——廢止初等教育中，日、台籍學生之差別待遇，將原有小學校及公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茲將民國卅年前後之台灣學校教育體系列表如表 2-1 及 2-2。

表2-1 臺灣學校系統表 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以後

生年	學校類別						大學院	學年
	初等普通教育	師範教育	高等普通教育	實業教育	專門教育	大學教育		
17-18						大學院	十七	
15-16						大學院	十六	
13-14						大學院	十四	
11-12						大學院	十二	
9-10						大學院	十	
7-8						大學院	八	
6-7						大學院	七	
5-6						大學院	六	
4-5						大學院	五	
3-4						大學院	四	

表2-1

臺灣學校系統表 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以後

年齡	初等普通教育	師範教育	高等普通教育	實業教育	專門教育	大學教育
23						大學院
22						大學院
21						大學院
20						大學院
19						大學院
18						大學院
17						大學院
16						大學院
15						大學院
14						大學院
13						大學院
12						大學院
11						大學院
10						大學院
9						大學院
8						大學院
7						大學院
6						大學院

表2-2

### 2.1.3 實業學校

日據時代之實業教育分「實業學校」與「簡易實業學校」兩種，本校屬「實業學校」類。

民國 11 年（日大正 11 年）以前，日籍學生與台籍學生所讀之「實業學校」有所不同：以日籍為對象者，只有商業及工業學校兩種，修業年限依照「日本實業教育令」為五年，其中兩年預科，三年本科，其入學資格為尋常小學畢業者。

民國 8 年始有以台籍為對象之學校創設，其修業年限為自六年制公學校畢業後，再修三年。迨民國 11 年 6 月，新教育令公布之後，始實施兩籍學生共學制度，撤銷以往之差別教育。惟在工、商業類中，日籍學生仍享有保障名額的優惠。

當時的實業學校分為農、工、商業及水產等四類。修業年限原為尋常小學畢業者三年或五年；高等小學畢業者二年或三年；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因征兵及社會變遷需要，一律改為四年。

### 2.1.4 本校創校概況

本校創立於民國 15 年（1926 年，日大正 15 年，昭和 1 年）；該年 3 月 31 日正式核准設校，校名「台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當時以府令第卅一號核定專任編制員額為：校長一人，教員四人，書記一人，由猿渡甚喜暫代校長職務，展開籌備工作；首任校長柳川鑑藏於 4 月 21 日，始由「台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校長調掌本校（那時嘉義屬台南州）。

開辦之初，借用「宜蘭公學校」（現宜蘭市中山國小前身）教室三間上課。

4 月 30 日頒佈本校學則、教學科目及授課時數。修業年限為五年：前四年授普通課程，第五年分農藝、森林科修習專業課程。

5 月 1 日招收新生百人，分為甲、乙兩班授課；5 月 12 日正式舉行開校儀式，該日遂成為本校之校慶日。

按：一般學校開學典禮為四月一日舉行（詳行事曆節），本校因剛創校，招生較遲，故而延後。又，昭和 15 年學校編印之「台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一覽表」上記載創校日為 7 月 12 日，是否為誤植，待考。

在同性質學校中，當時建校比本校較早者，只有台北工專（民國 1 年創校，37 年升格為專科）、台北商專（民國 6 年創校，原名「台灣總督府立商業學校」，民國 57 年改設為專科）、嘉義農專（民國 8 年創立，原名「台灣公立嘉義農林學校」，10 年更名為「台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民國 54

年改設專科)及台中商專(民國8年創立,原名「台灣公立台中商業學校」後改為「台中州立台中商業學校」,民國52年改設為專科)。

據本校第一屆校友林長枝先生口述,當時學校之所以設在宜蘭,是由於兩位日籍人士(其中一位是律師佐藤德治)及本省籍士紳陳金波、黃再壽兩位先生的全力奔走,並向台灣總督府陳情所致。據林校友記憶所及,開校日的典禮中,黃再壽先生亦為會場中致辭的貴賓。

## 2.1.5 該時期本省籍人士在校任職情形

茲將本時期在本校任職的本省籍人士名錄列陳如下：

農林時期在本校任職的本省籍人士名錄

姓名	籍貫	任職別	在職期間
陳士金	台北州	囑託	1926~1928(大正15~昭和3年)
蘇耀邦	台北州	囑託	1927~1935
李兆蕙	台中州	囑託	1929~1930
吳然	台中州	雇員	1926
游阿彪	台北州	雇員	1931~1939
陳裕源	新竹州	雇員	1931~1932
李啟明	台北州	雇員	1937~1938
張源慶	台北州	雇員	1939
陳賜嫌	台北州	雇員	1940
林阿坤	台北州	雇員	1940
陳坤樹	台北州	雇員	1941~1942
張燈圍	台北州	雇員	1942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總督府職員系統》

按：該時期在校師資中，並無本省籍教師任教，只有三位「囑託」及九位「雇員」。除二位任職較久外，其餘幾位在職期間都非常短暫。

又：所謂「囑託」，是指公家單位因業務需要所聘僱之人員。該類人員不屬於正式職員。

在這批人員中，有三位在農校時期再行返校任職，一位是農造科的技術人員游阿彪，民國45~52學年曾任實習主任8年，另一位是張燈圍，民國41~54學年擔任營業組長14年之久；再一位陳坤樹，亦在主計單位服務多年，民國56年曾擔任主計室主任。

## 2.2 學制與教學活動

### 2.2.1 課程內容

根據「台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學則」（昭和 12 年 3 月 29 日州令第六號）第三條之記載，學科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如下：

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科目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學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課程	每週教授時數	課程	每週教授時數	課程	每週教授時數	課程	每週教授時數	課程
修身	1	學生須知、教育有關敕語、道德要點及作法	1	戊申詔書、道德要點及作法	1	振興國民精神有關詔書、道德要領及作法	1	道德標準、社會生活規範、國民道德及作法	1	同左
公民科	---	---	---	---	---	---	2	公民義務及其日常生活中在法制、經濟、社會方面應有的分寸	2	同左
國語	8	講讀、作文、習字、話方	7	同左	5	講讀、作文、文法	4	同左	4	同左
數學	4	算術、珠算、代數	4	代數、幾何	2	同左	3	幾何、三角	1	珠算
物理及化學	---	---	2	物理、化學	3	同左	4	物理包含（氣象）、化學	---	---
博物	2	植物	2	動物	2	礦物、生理	---	---	---	---
地理	2	日本產業地理	2	外國產業地理	---	---	---	---	---	---
歷史	2	國史	2	同左	---	---	---	---	---	---

學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課 程	每週 教授 時數	課 程	每週 教授 時數	課 程	每週 教授 時數	課 程	每週 教授 時數	課 程
外國 語一 英語	3	發音、綴 字、讀譯 、習字	2	講讀、作 文、文法	2	同左	2	同左	2	同左
作物	---	---	---	---	2	普通作物	2	特用作物	1 △3	作物理論 育種
農業 通論	2	農業通論	---	---	---	---	---	---	---	---
土壤 及 肥料	---	---	---	---	1	土壤、肥 料	---	---	---	---
農產 製造	---	---	---	---	---	---	---	---	1 △3	農產製造 概論 農產製造 各論
測量	---	---	---	---	---	---	---	---	2	測量
農業 工業	---	---	---	---	1	農業土木	---	---	1	農業機械
畜產	---	---	---	---	1	家禽飼育 管理	2	家畜飼育 管理	2 △3	獸醫大意 獸役預防 家畜診療
養蠶	---	---	---	---	1	養蠶	---	---	---	---
林業	---	---	1	林業大意	1	造林	1	同左	△3	森林教學 森林利用 森林經理
作物 病 蟲害	---	---	---	---	1	害蟲	1	病理	---	---
園藝	---	---	1	觀賞植物	---	---	2	蔬菜	2 △3	果樹、觀 賞植物 園藝特 論、造園
農業 經濟	---	---	---	---	---	---	---	---	2	農業法則 農業經濟 產業組合
計	24		24		23		24 (2)		21 △3 (2)	
實驗 及 實習		不定時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備考：1. 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之英語課程為選修。 2. 附△項者，於第五學年時，擇其一選修之。  
3. 體操課程中為了軍訓操練而舉行的野外體能訓練則不列於此表。

本表公佈時間為民國 26 年（日昭和 12 年），已是本校第十二屆學生入學之時，即在這份學則定案之前，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課程不斷在調整，我們將第一、二屆的「學籍資料」與「學則」比較，即可發現同一門課各屆授課的時數卻不盡相同；例如第一、二屆之

- 1、「物理及化學」從一年級上至四年級。
- 2、「博物」四年級仍有。
- 3、「歷史」五年級無。
- 4、「農業通論」與「農業工學」均無，而另開「農業機械」。
- 5、「畜產」為「畜牧獸醫」開在四、五年級。
- 6、「作物病蟲害」開在四、五年級。
- 7、「測量」第一屆在二、三、四、五年級均開；第二屆為四、五年級開。
- 8、「林業」第一屆開在五年級稱「林業大意」，四年級開「森林利用」；第二屆稱「森林利用」，自一年級起一直開到五年級。

可見得各屆授課科目的變化甚大。其餘各屆未再作比較。

迨民國 30 年（日昭和 16 年）第十六屆學生入學，因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當時修業年限已從五年濃縮為四年，課程上的變動亦較大。茲將第十六屆所修課程列表如下，並於備考欄後註明第十七屆課程的再變動情形，以利瞭解。（詳見下頁）

至民國 33 年時，第十六屆為第三學年，學生成績考評方面亦有所改變，即以「優秀良可差」五等第取代原有之評分方式，第四學年亦同，其改變原因，待考。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學校當時在縮短課程時十分慎重，只將部分課程予以濃縮，而不是刪減一年，因而後來在銓敘資格時仍被視同五年制職校畢業，而其他學校的畢業生則被認定為四年制職校畢業。



## 第十六、十七屆修習課程一覽

課程名稱	總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十七屆變動情形
修身		✓	✓	✓	✓	只有一、二兩年
公民					✓	無
國語	1	✓	✓	✓	✓	第三年無
	2	✓	✓	✓	✓	
數學	1	✓	✓	✓	✓	同
	2	✓	✓	✓	✓	
物理			✓	✓	✓	第三年無
化學			✓	✓	✓	第三年無
博物		✓	✓	✓		同
地理		✓	✓			第三年無
歷史		✓	✓		✓	第三、四年無
外國語		✓	✓	✓		第三年改為第四年
圖畫		✓	✓			第二年無
武道		✓	✓	✓	✓	第三、四年均無
體操		✓	✓	✓	✓	第三、四年均無
教練		✓	✓	✓	✓	第三、四年均無
作物				✓	✓	同
農業通論		✓				同
土壤肥料				✓	✓	無
農業製造					✓	開在三、四年級
測量					✓	同
農業工學				✓		同
畜產				✓		同
養蠶						亦未開
林業			✓	✓		開在二、三、四年
病蟲害				✓	✓	未開
園藝			✓		✓	同
農業經濟					✓	未開

另，實習課亦均自第一年開至第四年，第十七屆四年級加開「蔬菜」。

## 2.2.2 學年曆、師資與就學費用

### 1、學年曆

日據時期採一學年三學期制：4月至8月為第一學期，9月至1月5日為第二學期，1月6日至3月底為第三學期。茲將該時期本校全學年之例行行事曆列陳如下：

#### 第一學期

時 間	行 事	註 釋
4月1日	第一學期始業式	第一學期開學典禮
4月3日	神武天皇祭	日本第一代天皇神武駕崩之日。該日祭典由天皇親祭。
4月上旬	入 學 式	
4月16日	皇太子殿下行啟紀念日	皇太子（即昭和）啟程赴台灣巡視的紀念日。
4月29日	天 長 節	當朝皇帝的生日，為日本國四大節日之一，除慶祝活動外，放假一日。
5月12日	創立紀念日	校慶
5月27日	海軍紀念日	紀念日俄海戰，日本聯合艦隊由東鄉元帥率領，在對馬海峽大勝俄國海軍
6月17日	始政紀念日	紀念日本政府第一次在台灣行使統治權。
7月10日	第一學期終了式	第一學期休業式
7月11日	夏季休假始、 同時夏期實習始	暑假開始 暑期實習開始
8月31日	第一學期終 夏期實習終	第一學期結束 暑期實習結束

第二學期

時 間	行 事	註 釋
9月1日	第二學期 始業式	第二學期開學典禮
9月23日	秋季皇靈祭	皇室秋季祭祖
10月上旬	運動會	
10月13日	戊申詔書捧讀式	明治41年10月13日，日俄戰爭，日本戰勝俄國，時日本社會到處瀰漫浮華之氣。天皇遂發表詔書，要百姓自強不息及戒除奢侈。該詔書每年照例宣讀，以示惕勵。
10月17日	神嘗祭	每年將新穀所釀造之酒及食物奉獻給皇大神宮的一種祭祀儀式。
10月28日	台灣神社 祭例祭	祭祀北白川親王的例行性活動，原神社為今台北市圓山忠烈祠。
10月30日	教育敕語 捧讀式	明治23年頒佈有關教育方針方面的詔書，每年照例舉行宣讀儀式。
11月3日	明治節	明治天皇的生日。該節的意義在紀念其維新給人民帶來之福祉。為四大節日之一。
11月10日	國民精神作興詔書煥發 紀念日	大正12年(1923)11月10日，大正天皇下詔書，告誡百姓在關東大地震之後，如何作好復舊及復興工作。為每年例行宣讀。
11月23日	新嘗祭	天皇親自將新穀呈獻給天神地祇的一種祭祀儀式，並且親嚐後，百姓才可開始食用新穀。
12月25日	大正天皇祭	大正天皇逝世祭辰。
12月27日	第二學期終了式	第二學期休業式
12月28日	御用納	政府機關歲末最後一天的辦公日
12月29日	年末年始休業始	年終年頭休假(即年假)開始
1月1日	四方拜	拜天地四方諸神的一種儀式，由天皇親自主祭，亦為團拜日。為四大節日之一。
1月4日	御用始	政府機關新春第一天開始辦公日
1月5日	年末年始休業終	年假結束

### 第三學期

時 間	行 事	註 釋
1 月 6 日	第三學期始業式	第三學期開學典禮
1 月 11 日	農 業 祭	農產品展示、評鑑
2 月 1 日	芝山巖例祭	1895年12月底，士林芝山巖地區發生大規模武裝抗日行動，當時六位日籍教師遇難。日本政府將該六位教師塑造成「為台灣教育工作而殉道者」。
2 月 11 日	紀 元 節	日本國開國紀念日（紀念神武天皇即位）。為四大節日之一。
2 月 17 日	祈 年 祭	祈求該年農作物豐收。
2 月中旬	生徒募集發表	發布年度招生消息
3 月 10 日	陸軍紀念日	紀念日俄奉天之役（明治38年）日軍獲勝。
3 月中旬	卒業證書授與式	畢業證書授與式（即畢業典禮）
2 月 20 日	第三學期終了式	第三學期休業式
3 月下旬	入學試驗施行招生	舉辦入學考試（按：當時為學校單獨招生）
3 月 31 日	學年末休業終	全學年休業結束

又，據林柏雄主任告知，在1941至1945年之間，日本政府將每月8日訂為「大詔奉戴日」，原因是珍珠港事變之後，日本正式向美國宣戰，日本天皇特頒詔書，勸勉國民勇敢抵抗英美軍隊。因此，大戰期間，原訂每月1日赴神社參拜的儀式遂改為每月8日實施。

從上列資料中可以發現幾個現象：

- (1) 對於皇室的祭拜、紀念或詔書「捧讀」，一學年中竟達十次以上，在這些節日的集會裡，日籍人士對本省籍學生灌輸帝國主義思想是可以想見得到的。
- (2) 學年曆中亦排入「海軍紀念日」與「陸軍紀念日」，以便利其軍國主義思想的宣導。
- (3) 藉皇室對農業活動的重視（神嘗祭、新嘗祭、農業祭、祈年祭等），以遂行其「工業的日本，農業的台灣」的長期殖民政策。

## 2、師資狀況

民國 26 年，學校的編制（日語稱定員）及既有人數為：

定員及現員	種別	學校長	教諭		囑記			配囑將校	書記	雇員	計
			奏任	判任	教務	同上兼	校醫				
定員		1	5	16	--		1	1	2	2	28
現員		1	3	16	3		1	1	1	3	29

按：日本政府體制，凡三至九等官吏之任命，需經由內閣總理大臣署名、用印上奏，再由天皇親自任命，稱為「奏任」（相當於今之薦任）；二等以上稱「敕任」（相當於今之簡任）；最下層之官吏，其本屬長官即可任命者，稱為「判任」（相等於今之委任）。又，教諭即教師，所謂囑記，是指公家單位因業務需要所聘僱之人員，該類人員不屬於官吏。

當時的教職員背景及所授課程為：

職員	官職名	擔當學科目	教務分掌	免許狀	學歷	位勳	氏名	就職年月日
	學校長	修身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卒業	正五位勳五等	深谷留三	昭和 13 年 4 月 1 日
	教諭	測量、林業選擇、實習	教務主任 林業主任	植物	東京帝國大學農部卒業	正六位勳六等	猿渡甚喜	大正 15 年 4 月 1 日
	同	花卉、果樹幾何、選擇實習	農場係學級主任	農業	千葉高等園藝學校卒業	正七位	上田宗一	昭和 13 年 5 月 28 日
	同	動物、選擇害蟲、作物實習	實習主任學級主任	動物、植物農業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卒業	從七位	松木豐雄	昭和 12 年 3 月 31 日
	同	地理、英語珠算	購買係	商業簿記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卒業		余繩貞	昭和 3 年 6 月 30 日
	同	數學、物理實習	演習林係學級主任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卒業		木村清人	昭和 2 年 1 月 6 日
	同	國語、實習	教務係學級主任	漢文	東洋大學專門部卒業		白崎光義	昭和 2 年 9 月 30 日
	同	畜牧、獸醫選擇、實習	農場係學級主任	獸醫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卒業		真鍋雅彥	昭和 13 年 6 月 13 日
	同	算術、養蠶工學、物理珠算、幾何	農場係學級主任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卒業		吉田達夫	昭和 11 年 3 月 31 日
	教諭兼舍監	地理、化學習字、實習選擇	農場係舍務主任	化學農業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卒業		落合彥二	昭和 8 年 11 月 8 日
	教諭	英語、家禽生理、實習	農場係學級主任	農業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		末永豐志	昭和 12 年 6 月 7 日

職員	同	土壤、作物肥料、選擇實習	農場係學級主任	農業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卒業		小川實	昭和3年4月7日
	教諭兼舍監	植物、蔬菜病理、選擇實習	農場係舍監	農業植物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卒業		大上茂	昭和3年11月30日
	教諭兼舍監	公民、經濟實習	農場係舍監	農業	宇都宮高等農林學校陸軍砲兵少尉	正八位	貝沼小四郎	昭和12年9月12日
	教諭	國語	教務係學級主任	國語漢文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卒業		秋月豐文	昭和13年5月31日
	同	數學	教務係	數學	東京物理學校卒業		坪倉政郎	昭和11年6月4日
	同	國語	教務係	國語、漢文、歷史	國學院大學附屬高等師範部卒業		三谷正男	昭和12年3月31日
	同	農業、礦物實習	農場係學級主任	農業植物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卒業 陸軍步兵中尉	正八位	村上信生	昭和14年5月2日
	同	造林、數學選擇、實習	農場係演習林係	體操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卒業		那須精明	昭和15年8月19日
	教諭兼舍監	體操	舍監生徒監		東京體操學校卒業陸軍步兵中尉	正八位	村田武男	昭和11年3月31日
	配屬校將	教練			陸軍步兵中尉	從七位	齋藤正雄	昭和13年9月10日
	書記		會計庶務主任				後藤勝人	昭和14年5月17日
	囑託	教練	生徒監		陸軍步兵中尉	從七位勳6等	大石耕作	昭和10年3月6日
	同	修身、歷史國語	教務係	修身、教育、國語、漢文	東洋大學學部卒業		光明智藏	昭和15年6月31日
	同	國語、劍道	生徒監		大日本武德會武道專門學校卒業		南部金三	昭和15年3月31日
	雇		會計係				佐藤忠雄	昭和14年6月1日
同		農場係				陳賜嫌	昭和15年6月10日	
同		庶務係				林阿坤	昭和14年7月31日	

為便利早期校友閱讀且文中難解之字不多，故表中文字未予漢譯。

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當時的職員（即教職員之總稱）中有「位勳」者高達九人。按日本的勳位情形是：「勳」，是頒給對日本君主或國家有功績之人；而「位」，是天皇下賜的一種榮譽稱號，共有一至八「位」，其中又有「正」、「從」之分，「從」相當於「副」，亦即實際上正、從共有十六個「位」。

### 3、在校生人數、學生來源及台、日籍學生成績分析

根據民國 29 年本校統計資料顯示，當時在校五個年級學生之籍貫，台灣（當時稱本島人）、日籍（當時稱內地人）學生之比大約為四比一，其中並有二位原住民；至於學生來源方面，除宜蘭地區（當時稱台北州）約佔五分之三強外，新竹州次之，最遠尚有來自澎湖者。

茲將統計數列表如下：統計時間：民國 29 年

在 校 生 人 數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計
	籍別						
	日本籍	31	19	20	19	11	100
	本省籍	129	83	71	56	70	409
	原住民	---	---	1	1	---	2
	計	160	102	92	76	81	511
學 生 來 源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計
	州廳						
	臺北州	129	85	58	59	50	381
	新竹州	17	7	32	13	20	89
	臺中州	4	3	---	6	9	22
	臺南州	2	1	---	---	---	3
	高雄州	---	1	---	---	---	1
	臺東廳	---	---	1	---	---	1
	花蓮港廳	6	5	1	2	2	16
	澎湖廳	2	---	---	---	---	2
	計	160	102	92	80	81	515

由在學生的成績表現看來，本地籍學生顯然比日籍生為強。茲以第九屆（民國 28 年，昭和 14 年）畢業生之畢業總成績比較，以助瞭解其梗概：

畢業 生 狀 況	籍 貫 別	畢業生人數	學 業 成 績		
			最高平均點	最低平均點	平 均
	本 地 籍	58	88	70	78.0
	日 本 籍	17	86	68	

#### 4、學校年度經費及學生就學費用

日據時期，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是由官庫州廳及地方政府分別負擔。在實業學校部分，其教職員的俸給，是由台灣總督府官庫支付，其餘經費則由州庫負擔。

茲將民國 29 年本校年度歲入、歲出列陳於下：

	支 出			收 入		
	區分種別	昭和十五年 度 預 算 額	昭和十四年 度 決 算 額	區分種別	昭和十五年 度 預 算 額	昭和十四年 度 決 算 額
經 費	國庫支辦 俸 給	56,880.000	51,795.920	學 費	20,920.000	17,673.000
	州費支辦 學 校 費	30,503.000	28,255.850	使 用 費	2,640.000	2,427.000
	州費學事 諸 費	1,272.000	1,896.990	手 續 費	470,000	469.000
				製作品及 生 產 品	3,000.000	3,577.420
				出 售 所 得	----	----
	計	88,655.000	81,948.760	計	27,030.000	24,146.420

根據日昭和 5 年「台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23 頁所載，當時奏任官之薪俸是以年薪計算。例如：本校校長是三等二級，年薪為 3,800 元，教務主任六等七級，年薪為 1,800 元；職、僱員是按月計薪，大致在百元上下，工友則是按日支薪。

至於學生每學年的就學費用，在民國 26 年（日昭和 12 年）前後，大致有下列幾項：

費用名稱	金 額	繳 納 方 式	原用名稱
學 費	40 圓	第一學期繳 14 圓，第二、三學期各繳 13 圓 (每學年有三學期)	授業費
住宿費	1 圓	每月繳納	寄宿費
校友會費	9 圓	每學期繳 3 圓	校友會費
畢業旅行儲金	22 圓	第一、二學期各繳 8 圓， 第三學期為 6 圓	旅 行 積立金
活 動 儲備金	3 圓	每學期一圓	記念儲金
宿舍費	1 圓 50 錢	每月繳納	學寮費
伙食費	11 圓	每月按實支收取	食 費
零用金	約 5 圓		小使錢



實際上，除上列開支外，尚有教科書、臨時性實地考察旅行、校服、實習用具等費用。

據第二屆校友林榮階在宜蘭縣立文化中心的耆老座談會上談及，當時（第二屆在校期間是日昭和 2 至 7 年）一個警察的月薪才 18 元。蕭陽山校友在學校座談會上也談及他在民國 26 年入學時第一次註冊的全部費用為 105 元；當時他父親為地方機關的資深公務員，其月薪約為 50 元。可見當時讀書的費用是相當高的。

學費收取的方式是，每月底預收下月份的費用。當時學生入學採保證人制度，每學期結束時，保證人須核對被保證之學生所有費用是否均已按規定繳納，並予蓋章以示負責。

上表中有三項經費是現代所沒有的：

- (1) 校友會費：當時的校友會是指學生入學後，即為學校中校友會之會員，與時下畢業後再行組織或加入者不同。其詳情將在校友會章中再述。
- (2) 旅行積立金：即畢業旅行儲金。該儲金是從一年級入學開始，每學期收取，由學校建立帳冊，教職員會議決定領取原則，並儲存於銀行中，供學生作「島內修學旅行」及「內地（指日本）修學旅行」之用。
- (3) 記念釀金：其用途在提供學生在學習時的必要設備、教職員離職時購置紀念品或其他與公共使用有關之場合。

### 2.2.3 農場實習

根據民國 26 年「台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一覽表」之資料，大致可以瞭解當時學校訂定的農場實習之目的在：涵養學生愛好勤勞、不屈不撓的旺盛精神，以資陶冶其人格及鍛鍊其強健體魄。

1、其方針有四：

- (1) 使學生知悉活用農業上的學理，復經由實習，以啟發其農業方面的知識，使習得熟練的生產技術。
- (2) 根據農業經營的實際情形，訂定實習課程，使學生能熟練集約的農業經營方式。
- (3) 實習操作，首要能很快的體會其作業要領，且針對此研究改進之方法，以圖提昇其作業效率。
- (4) 實習係依據預定之進度，於各學年、各學期中經由磨練、自修，務使能明確認識其學習之內涵。

2、其實習的內容為：

- (1) 稻作、普通作物、工藝作物即苧麻、黃麻、亞麻、棉甘蔗、蓖麻等栽培法及收成品之調製法。
- (2) 各種蔬菜果樹、花卉之栽培法及造園。
- (3) 林業方面之育苗、造林、修整及撫育法。
- (4) 雞、鴨、火雞等家禽，豬、牛、羊、山羊、馬等家畜之飼育管理法及養蜂法和各種產品加工。
- (5) 騎馬法（乘馬法）及家畜之診療法。
- (6) 農產品加工製造法。
- (7) 家蠶、野蠶之飼育管理及採絲法。
- (8) 桑園經營法。
- (9) 病蟲害之預防及驅除法。
- (10) 堆肥（自給肥）之製造法。
- (11) 測量及一般之農業土木。
- (12) 木工工藝。
- (13) 農家經濟調查及農作物販賣實習。
- (14) 有關打掃、整頓之實習。

當時的實習制度已經十分完善，諸如「實習部（處）章程」將各相關人員的職責及教學內容詳細的規範；「實習章程」復將作業內容予以明訂，連「助教須知」、「農夫、牧夫須知」及「值班準則」（含農場當班、農具室當班、更衣室當班、花卉園當班、蔬菜園當班、堆肥當班、肥料室當班）等各項權責及有關事項的處理原則，均交代得清清楚楚，足以看出當時實習工作做得非常紮實。

在實習課堂上，實習老師必須穿著灰（鼠）色的夏衣夏褲，這是日本大正元年（1912）9月2日「祕己一九七號祕書課長通牒」，也就是說，是日本政府規定的。（至於學生的實習服，在學生服裝節中將會談及。）

### 3、評分方式

成績評算的方式，根據日昭和 12 年本校「成績考查規程」中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以等第評定成績分為五級，其與分數之對照如下：

甲：100～80    乙：79～60    丙：59～50

丁：49～40    戊：39～30

(實際上在十六屆以前，皆採百分制，自第十六屆三年級以後雖採五等第，但其用詞為優、秀、良、可、差；詳學生學籍資料。)

第五條：各科成績在丙以上且平均成績為乙者為及格。

第六條：學期及成績的總評依下列規定

學 年	實 習	操 行	學 科
一、二年	3	1	6
三年以上	4	1	5

第七條：實習給分之百分比如下，該項分數經由實習相關教職員會議通過後產生。

出 席	30 點	即出勤狀況
技 術	20 點	技能表現
農場相關日誌	25 點	
勤 怠	25 點	實習態度及認真情況
合 計	100 點	

### 4、實習農地的使用情形

當時學校建築區及實習農(林)場之用地分配如下，按當時全校學生數 511 人來計算，各生實際實習的面積亦相當可觀：

總面積(單位：公畝)		1,527.0	
校本部	1,075.5	建築用地	127.5
		運動地	123.1
		庭園	35.0
		牧草地	40.0
		宿舍庭園	23.4
		植樹帶	28.4
		特種作物區	12.5
		森林苗圃	20.3

校本部	1,075.5	普通作物區	160.3
		水田	124.5
		蔬菜園	60.1
		果樹園	42.0
		花卉園	25.1
		池	48.4
		堀	94.1
		道路及排水路	99.0
		其他	11.3
第二農場 (宜蘭街金六結字金結)	362.4	水田	266.4
		蔬菜園	56.0
		桑園	40.0
第三農場 (宜蘭街金六結字五結)	89.1	特作區	89.1
實習林場 (宜蘭郡礁溪庄二結)			15,950.0

## 2.2.4 本時期畢業人數統計與畢業生就業分析

### 本時期畢業生人數統計

畢業年月	人數	畢業年月	人數	畢業年月	人數
民國 20.03 (日昭和 6.03)	75	26.03	75	32.03	71
21.03	77	27.03	81	33.03	82
22.03	85	28.03	66	33.12	118
23.03	83	29.03	75	34.12 (日昭和 19.12)	118
24.03	85	30.03	78		125
25.03	76	30.12	69	合計	1,435

### 畢業生就業分析

日據時期，由於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多，是以政府機關成員具有高學歷者極少。根據本校於民國 29 年（昭和 15 年）對已畢業十屆校友之調查資料顯示，當時本校的畢業生有一半以上都在政府之公教機關任職；其餘校友亦有絕大多數從事與農業相關之工作。這種「學用一致」的現象，正是職業教育所追求的最高境界。

此外，自第五屆以後，升學的人數亦呈穩定性的成長，當時總升學人數已達五十八人。實際上往後再升學的人數比此數字高出甚多。茲將當時之統計情形列表如下：

農林時期第一至十屆畢業生就業分析

升 屆 學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
上級學校	農業關係學校	---	---	---	---	1	3	4	5	4	3	20
	農業關係以外之學校	---	---	---	---	4	5	7	7	7	8	38
政府機關	督府州及郡公所	24	22	30	15	11	17	19	23	25	25	211
	教員(農業)	4	3	5	14	9	3	2	3	---	---	43
	鄉鎮公所職員	20	25	21	21	20	8	18	20	15	2	170
銀行	農業關係銀行	1	---	---	---	---	---	1	3	4	4	13
	農業關係以外之銀行	---	---	---	---	---	---	---	---	1	---	1
公司行號	農業類公司	11	7	5	10	5	7	7	6	9	17	84
	非農業類公司	1	2	3	---	---	---	---	---	---	---	6
法人機構	農業關係機構	6	5	6	6	5	4	3	1	---	4	40
	非農業機構	---	---	---	---	---	---	---	---	---	---	---
自謀生活	農 業	7	7	3	9	10	12	7	7	3	5	70
	工 業	---	---	---	---	---	---	---	---	---	---	---
	商 業	---	1	1	---	---	2	---	---	---	---	4
	其 他	---	2	1	1	12	8	7	6	3	---	40
	不 詳	---	2	5	5	7	5	---	---	4	7	35
	死 亡	1	1	5	2		2	---	---	---	---	11
	計	75	77	85	83	84	76	75	81	75	75	786
備考：第一屆畢業時間為昭和 6 年 3 月												

## 2.3 學生活動

### 2.3.1 愛「國」教育的推展——皇民化及軍國思想的灌輸情形

在民國 29 年（日昭和 15 年）本校編印的〈台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一覽表〉中，對當時有關愛「國」教育的推展情形，有較深入的記錄。茲摘要陳述如下：

#### 1、明確的把握國體觀念

- (1) 其目的在「培養我建國之大和精神和國體之精華」。方法是大家必須恭研〈天壤無窮的神敕〉、〈齊鏡的神敕〉及〈神武天皇的大詔〉，即〈建樞原宮令〉及〈郊祀詔〉，「以明確把握尊嚴無比的我國體觀念，俾期全國上下一心，擁護天皇政權」。

按：「樞原神宮」是奉祀日本開國皇帝神武天皇之所。在日本神話裡，神武天皇受命於天，亦即是神的化身。宮中奉列〈天壤無窮的神敕〉（意即天上獨一無二的神的話）、〈齊鏡的神敕〉（即最真確的神的話）、〈神武天皇的大詔〉（即神武天皇的詔示），用以昭示天皇身份的無容置疑和日本天皇的萬世一系，以利國家政權的鞏固。

- (2) 其具體作法是：「於國訂假日或重要節慶時，舉行隆重訓話儀式，以圖貫徹上述旨意。」  
「對高年級學生採用文部省（即教育部）所編纂『國體之本義』為教材，務使能徹底掌握國體觀念。」

#### 2、奉行天皇詔示

- (1) 「恭讀〈戊申詔書〉（參閱行事曆）、教育有關之詔示、振興國民精神有關詔書及其他詔書等，並闡釋之，以為思想言行規範。奉行聖旨訓示：修鍊健全的國民道德，常守中庸之道，致力能振興踏實強健的國民精神，同時昭告此次聖戰之目的。奉行天皇在第七十二屆帝國國會開幕式上之詔示，努力達成聖戰目的，以為引導後方，作為全國上下之表率」。

按：文中所謂之「聖戰」是指日本在亞州地區的戰爭，包括：中國及中南半島各國。

- (2) 「奉行天皇在第七十三屆、七十四屆及七十五屆國會開幕式中的詔示，及支那事變（指民國 26 年七七事變）一週年時所頒之敕語，及對青少年學生所頒之詔示，鼓舞後方學生完成應負使命，以團結一致之精神，轉化為國家的總體力量；克服時局的困難，朝完成『興亞聖戰』之目的邁進，以培養為國奉獻，實現國運永昌的國民精神，並擁護天皇政權。」最後並強調「教育學生的最終目的即在此。」

## 3、敬神、崇敬皇室及愛「國」精神之實踐訓練

- (1) 在每月初一的「興亞奉公日」暨台灣神社大祭典等其他有意義的日子裡，全校教職員生應於清晨至宜蘭神社參拜，為皇室興榮、國勢浩大、武運昌隆而祈願，藉以培養敬神、崇祖之精神及愛國心。

按：據校友們談及祭拜時間的早晚，會直接影響到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即到得愈早，分數愈高，否則會惹上「思想偏差」的後遺症。又，宜蘭神社即現在的員山忠烈祠。

台灣地區的神社，大多供奉日本建國之母「天照大神」及為侵台登陸時犧牲的「北白川親王」。其他的則因性質而異，如：本校以農立校，而有「尚農神社」，奉日本神農神；如：南方澳為漁港：奉金毘羅神——日本的航海之神；而台北市的靖國神社，則是奉祀為「國」捐軀之陣亡將士。

當日在學校操場上，學生全副武裝，在樂隊伴奏下舉行升旗典禮，並於向「皇大神宮」暨宮城（即天皇皇宮之方向）遙拜後，隨即展開隆重之閱兵分列式，希望藉此激勵學生之愛國及團隊精神。

- (2) 每天朝會時，向校內之尚農神社行鞠躬禮，以祈求皇室興盛、國運昌隆，並講解天皇、皇后之德政，銘感皇恩浩蕩、澤被臣民；恭祝皇室興隆，以涵養學生之忠心及報國報民之信念。

按：尚農神社原址在學生體育館之東南角（即校園南側門附近），主祀宇迦之御魂之神——日本主管農業之神。

- (3) 於春秋二季祈禱豐年祭時，全校教職員工齊集尚農神社參拜，向天上神祇獻饌，祈禱風調雨順，五穀豐收。而在每年 2 月 1 日，則聘請神官，於校內尚農神社主持農產品收穫感謝儀式，全校教職員生就豐收事向農神獻上衷心感謝，藉以啟發、培養學生感恩圖報之情懷。
- (4) 神饌田的設置：為紀念皇紀（日本開國）2600 週年，於學校農場內設置「供神田產」，即「神饌田」，由全校教職員生戮力耕作，其所獲米糧則作為供奉「樞原神宮」及全島各神社之用，藉以培養敬神思想及尚農精神。

#### 4、「日本精神」及「武士道精神」的實踐訓練

利用適當機會，校長親自就「日本精神」對學生實施精神講話，以期學生能了解「日本精神」之精髓。此外，並將教練武士道、空手道及劍道等列為正式學科，施以最嚴格的鍛鍊，務使學生能領會「日本精神」及「武士道精神」，以涵養其紀律，禮讓、廉恥、勇氣、敏捷、沈著、果斷、同心協力、團結一致等德性。

#### 5、加強後方支援的實踐訓練

主要辦法如下：

- (1) 全校教職員生每月初一、十五兩日節省午餐菜錢（即副食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移作國防獻金。
- (2) 每月實施一次愛國儲金。
- (3) 向出征皇軍致贈慰問袋（內裝日常用品，如：毛巾等物）及慰問信。
- (4) 軍人出征、還鄉時之送迎；參加陣亡將士骨灰之迎靈式、葬禮與致贈祭品。
- (5) 慰問出征軍人遺族，並致贈農場生產之蔬菜。

#### 6、協助戰時經濟及愛護資源的實踐訓練

- (1) 獎勵愛用「國」貨：由員生合作社選購「國」貨中之學生用品，以優惠價格供給學生使用。此外，經常指導如何節約消費及維護、保存資源，以培養其對糧食等一般資源的愛惜心。
- (2) 指導學生栽培資源作物：使學生了解擴大種植食糧及其他有用資源作物的必要，並配合戰時經濟發展，使學校農場、園圃發揮最大利用價值，並採集約制，進行種植水稻、甘藷、芋頭、花生、蔬菜及其他各種食用作物與苧麻、黃麻、蓖麻等經濟作物。

#### 7、加強對時局的認識訓練

促使學生認識現今世界重大局勢，以朝向完成「興亞聖業」邁進，為堅定學生之信念，學校採用下述諸辦法：

- (1) 公布中國及歐洲戰況地圖類圖表。
- (2) 公布新聞相片及相關新聞。
- (3) 加強宣導時局有關的標語及海報等。



(4) 由校長、將軍、名人、軍事記者等就時局態勢作分析演說。

(5) 放映相關新聞電影。

此外，對學生之堅忍毅力、自治精神及生活教育亦頗重視，茲分別概述如下節，俾助瞭解。

## 2.3.2 品德、群體、生活教育

### 1、堅忍與毅力的實踐訓練

- (1) 以認真教學的態度，指導學生實施農業實習，以此鍛鍊學生的人格，養成他們守紀律、有節制、堅忍、正直、親切、愛護公物等美德。培養勤勞、莊敬、自強不息的精神，建立整理整齊清潔、有條不紊的習慣，進而啟發他們愛護動、植物的心理，團結一致，鍛鍊出能夠承擔責任、自我約束的人格。
- (2) 於暑假期間，安排學生返校，全程施教實習課程，使學生深入體會農、林業技術和團體勞動的意義，以鍛鍊學生的堅忍持久力。此外，復經由精神講話及操作訓練而達到國民精神之養成。
- (3) 於適當時期，持續實施整理農場耕地，開墾荒地、神社及陸軍醫院（在原縣政府大門斜對面）內的除草、美化、清掃；調製軍用乾草等工作，以報效「國家」，經由勤勞而達到犧牲奉獻與團隊精神之實踐。
- (4) 武裝行軍及馬拉松賽跑。每學年間舉辦數次武裝行軍，嚴格實施「耐熱強行軍」及馬拉松賽跑，以鍛鍊能吃苦耐勞，堅忍不拔之身心。

按：本校每年舉行之越野賽，即淵源於此。

### 2、自治精神實踐訓練

- (1) 在自治幹部制的培訓方面：於各年級置級長、副級長一人，管理各年級學生；另設週值日、農場及各科值班制，處理各單位的運作、清潔，日誌的填寫、物品的整備、管理等事務；校友會各部委員業務的處理、運作及農林畜產物品評會之舉辦等，分層分工措施之訓練，以期達到自主自立精神之修鍊與實踐。

- (2) 輔導學長制實施方面：依照通學區域的劃分，將通學學生劃分為六大區，一為自行車隊；一為火車通車隊。各由負責教師監督，指派高年級學長輔導居住區內之學弟，培養其相親相愛、和睦恭順之精神，並期能振作風紀，藉以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

### 3、生活教育實踐訓練方面

- (1) 每天晨點之際，向「皇大神宮」及「宮城」遙拜，並向奉設在「修養室」的神壇行二拜、二拍手，一拜之禮。此外，還經常舉辦修養會、懇談會、放映電影、花卉展覽會等，務期啟發培養精神內涵的修為與純美情操。
- (2) 公告訓育項目於教室內（每隔 10 或 20 日更換之）以自我約束、自我鞭策，同心協力於提高各種德行的實踐，為日後成為農村中堅人物做準備。
- (3) 全校學生於每週三提早一小時到校，各班級按教師所分配區域，負責學校內外的美化清潔工作。至於學校宿舍，則於每週日早上由住校生負責，用以培養實踐愛好整齊清潔的良好習慣。學校宿舍廁所的清掃，則每天由輪值者為之，以使養成無私奉公的犧牲精神。
- (4) 使用教學用具、班級公物、農具類等公物時應小心取用，破損尚可維修者，則令學生修理，以此培養公德心和自我約束的精神。

按：文中談及之「修養室」，在第五屆校友的「卒業記念冊」中，尚有一些照片，供人回味。室內正中央貼有一則日文的精神標語「皇國興廢在此一戰，各員一心奮勵努力」，這是引用日俄戰爭時的口號。右側之標語為「國花是櫻花、交談用國語——做為一個好國民的第一步是，經常使用國語」。左側則是謄錄名文學家范成大的〈田家詩〉：

畫出耘田夜績麻，村庄兒女各當家。  
童孫未解供耕績，也傍桑陰學種瓜。

范氏是南宋紹興（公元 1131~1161）年間的進士，其詩與陸游、楊萬里等人齊名，曾累官至吏部侍郎、參知政事。著有《石湖集》、《攬轡錄》、《桂海虞衡志》等書傳世。

這首中國古詩在當時能受日籍老師的青睞，選在修養室中懸掛，對農校學生談桑麻；日人熱愛我國朱、宋思想文化，都是可能的原因之一。然而，淡泊台籍學生的政、經思想，使日本「農業的台灣」之政策得以落實生根，亦未嘗不是其真正懸掛此詩的用心所在。



修養室內有當時的精神標語和宋代文學家范成大的田園詩，十分醒目。(摘自本校農林學校時期第5回畢業紀念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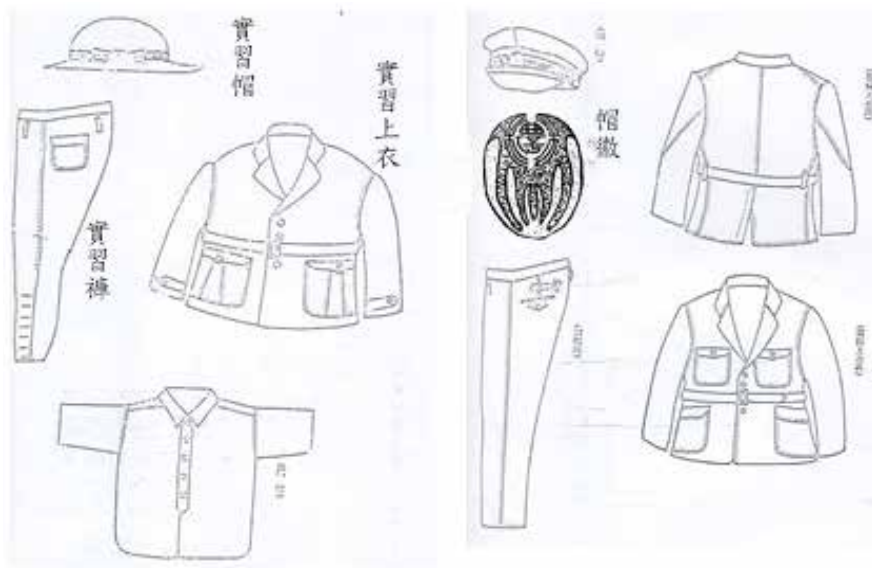
## 2.3.3 學生生活作息

### 1、有關服裝規定方面

- (1) 帽：為草綠色（國防色）絨織圓形學生帽，帽沿上縫有兩道白線。
- (2) 制服：衣褲皆為草綠色（國防色）小倉地質地，上衣為翻領式，並附腰帶，有四個口袋，重大慶典時並佩帶蝶形領花；褲腰部開一小口袋供藏錶之用。
- (3) 鞋襪：制式為黑色皮鞋，訓練以外時間，亦可著黑色膠鞋；襪子則為草綠色絨質。
- (4) 實習服：為草綠色棉質上衣、翻領、繫腰帶；腰高處開兩口袋，另有暗袋一個；長褲在膝蓋處有一附鈕釦的口袋及藏錶袋，並戴大甲帽。
- (5) 內衣褲：為白色棉製品。

平日在往返學校途中，一律要穿著制服；若因故不便穿著制服時，一定要經學校核准後，才能著其他服裝。此外，平時外出雖有規定之相關服裝，若穿著和服，一定要穿長褲，並戴學校制式的帽子。

茲將該時期學生制服樣式圖，摘錄如下：



農林時期的「椰林大道」，同學正在上測量實習課，依稀可看到當時制服的樣式。  
(摘自本校農林學校時期第 12 回畢業紀念冊)

2、住校及通學情形

民國 29 年，全校學生數應為 511 人，其中住校生 236 人，約佔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其分配比例如下表：

分區	年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籍別						
住校生	日本籍		11	8	9	6	4
	本省籍		47	38	45	29	32
	原住民		---	---	1	1	---
	計		58	46	55	36	36
通學生	返家	徒 步	55	32	23	19	28
		自行車	10	4	3	6	2
		汽 車	34	14	8	9	6
		計	99	50	34	34	36
	寄居	徒 步	3	6	3	3	7
		自行車	---	---	---	---	---
		汽 車	---	---	---	---	---
		計	3	6	3	3	7

按：當時所稱之「汽車」是指「火車」。

當時學校宿舍硬體設備大致如下：

舍監室	學生寢室	事務室	康樂室	廚房	盥洗室	浴室	伙伙室	曬衣室	其他	合計
1	19	1	1	1	2	1	2	1	7	36

按學校的規定，在返家的學生中，可以騎自行車的條件是，住家離校步行要一小時以上者，始可申請，故全校騎車人數僅二十五人。至於乘「汽車」通學之情形如下：

汽車通學生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合計
	方向別							
		羅東、蘇澳方面	25	12	8	7	5	57
		礁溪、頭圍方面	9	2	---	2	1	14
		計	34	14	8	9	6	71

按：日據時期所稱之「汽車」是指當時的火車。

由表中資料可以看出當年就讀本校的學生，除宜蘭市外，溪南方面的學生比溪北多。

農林時期寄宿生每日作息時間隨季節而略有不同：

區 分	4月1日至10月31日	11月1日至3月21日	原用名稱
起 床	5點30分	6點	起 床
早 點	5點50分	6點20分	朝 禮
早 餐	6點40分	6點40分	朝 食
到 校	7點30分	7點30分	登 校
上 午 課 程			
午 餐	12點(正午)	12點	晝 食
下 午 課 程			
晚 餐	18點	17點	夕 食
沐 浴			
自 習	第一節	18點40分--19點30分	18點10分--19點
	第二節	19點40分--20點30分	19點10分--20點
	第三節	20點41分--21點30分	20點10分--21點
晚 會	21點30分	21點	夜 禮
就 寢	21點40分	21點10分	就 床
熄 燈	21點50分	21點20分	消 燈

前列時間視情況需要，可酌予調整。

### 3、家長職業分析

學生家長的職業結構，以務農為數最多，公教人員及從商者次之。其詳細統計結果如下：

學 生 保 護 者 職 業 別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合 計
	職 業						
公 教 人 員		27	15	15	20	12	89
人 民 團 體、銀 行		13	14	9	5	6	47
醫 師		1	2	---	---	1	4
農 業		38	18	25	20	27	128
工 業		13	4	3	3	3	26
商 業		26	25	13	10	11	85
佃 農		33	16	18	10	15	92
代 書 業		---	1	1	1	---	3
其 他		9	7	8	7	6	37
計		160	102	92	76	81	511

## 2.4 二戰末期對本校衝擊情形

### 2.4.1 爲徵兵而縮短學程

日軍於光緒 21 年入侵台灣之後，由於各地抗日活動不斷，為了防範台民在軍中之忠誠度發生問題，始終不敢在台實施服役政策。

至民國 26 年（日昭和 12 年）7 月，中國被迫對日宣戰，日人為因應戰爭需要，遂實施變相徵兵方式，強徵通曉華語之台民為翻譯及軍伙，送往華中、華南一帶服役。

珍珠港事變（民 30 年）之後，日本引發二戰（即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軍重兵因深陷在我國內陸，無法自拔，為了急需補充兵源來應付戰局，乃於翌年四月，在台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就台灣各青年團體或機關，以硬性強迫方式讓他們「自行申請」當「志願兵」。據《宜蘭縣志·軍事篇》所載：凡編入該志願兵籍者，皆入台灣總督府設立之「陸軍特別志願兵訓練所」受訓，六個月後，正式入營服役。

32 年（日昭和 18 年）6 月，又強迫台民年齡在十六歲至二十四歲之青年赴「台灣總督府海軍特別志願兵訓練所」受訓服役。至民國 33 年末，日政府因戰區日趨擴大，兵力益感嚴重不足，不得不在台實施徵兵制度。次年元月，全台舉辦徵兵檢查，隨即入營服役。

按正常行事曆，本校十五屆校友畢業之時間應當是民國 34 年 3 月，為因應戰爭需要，卻提前在 33 年的 12 月 26 日畢業，當時學校尚未舉行畢業典禮，就全部直接調往軍中服役；十六屆校友更提前一年多「畢」業，與十五屆校友同時離校，參加服役。

民國 33 年末，美軍準備進攻琉璜島，而台灣位處美軍飛往琉璜島的航線上。當時日軍研判，美軍可能會在宜蘭附近登陸，以維護其航線之安全。因此，日軍採取「一民一兵」（亦即全民皆兵）政策，將在校生納入防衛體系，以取代正規兵力的不足。據十七屆校友張阿榮校長（民國 41 年起，擔任小學校長近四十年，退休後，從事園藝工作）談及，當時十七屆校友正就讀三年級，因時局需要，被編為「學徒兵」，在校的二年級亦納入；婦女則在蘭陽女中接受護理訓練。

那時的「學徒兵」不算是徵召服役，只是將學校教育轉交由軍隊暫時掌控性質。全校被劃分成好幾個「學徒兵連」，各連內一部分是正規軍，軍事要求由他們來帶領；學生的行動，原則上仍由各校老師帶領，跟著部隊接受各種「反空降」及「反登陸」等防衛訓練。各部隊訓練的地方，有些被分到古亭國小，有的被分到深溝國小或其他地方，並在該地擔任戍守工作，也不時移動、輪調。白天大部分時間都在操練，學校課程及實習則完全停頓；晚上，就在戍守區過夜。名義上「學徒兵

連」是由各校老師負責，但實際上所有行動都聽令於教官。所謂「教官」，是指日本軍方的正規軍人，階級都在上尉以上，那時本校的教務主任只是位一等兵，處處得聽令於「教官」，看其臉色行事。

當時的訓練項目，有手榴彈投擲、步槍射擊（供遠距離殲滅）、劈刺（近距離殺敵）、誘敵、欺敵、偽裝、奇襲、偵察技巧等項。這些項目在校時均已學過，此時只是反覆、加強訓練與領悟而已。

正規軍與學徒兵的訓練是分開來進行的。部隊人員對學徒兵相當尊重與禮遇。

當學徒兵最苦的事是吃不飽，時常是一個日式腰子型的行軍用飯盒，三個人分來吃。有時遇到夜間突襲訓練，結束後才有一頓點心吃，可算是最大的享受了。

這種兵一直當到日本投降，才再還我百姓的身份。

## 2.4.2 民生凋敝物力維艱

二戰末期，日軍因戰爭面太大，在在皆需物資支援，因此對台灣地區軍用物質的搜括，自是不遺餘力；這種現象，從戰後校園的滿目荒蕪及鬻舍的破損情形，皆可明顯地看出來。這段歷史，光復後第三任校長在向校友會簡報時，曾有極具體的陳述，將在下一章第一節中予以引述。

有兩件令校友記憶深刻的事是：一為校長座車摔入本校護校河；一為穿木屐上學。

據蕭陽山校友談及，當年學校門口與神農路間跨越護校河上的橋，原來是木質的，橋面比兩邊路面略為高些，以方便排水。由於木橋已興建有年，早有腐朽現象，但是適逢二戰末期，地方物資極度缺乏，根本無力維修，只有從廢料中找些比較好的木料來橫七豎八的給釘上，應應急。因此路面就難免不很平順，也只好過一時是一時了。當時本校校長是乘黃包車（二輪人力車）上下班（時校長官舍在原縣政府後面，與縣長公館比鄰）。有一天，車伕因未將車輪控制好，致使座車因車輪被卡而傾覆，將校長摔進了護校河中。當時的狼狽情形是可以想見的，但是也事出無奈！另一件事是，當時學校因住校生人數甚多，學校裡尚僱有修鞋工專門幫助學生修補皮鞋。待二戰末期，因百姓生活日趨艱難，學生穿皮鞋上學的漸少，穿木屐的日增，甚至戰後，打赤腳上學更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校長座車翻覆事件之後，由於原車伕年齡已大，學校就將原來擔任補鞋工作的曾先生調去為校長拉車。

此外，在好幾處校史資料中，談及「日人因恐懼盟機轟炸，自動拆除部分校舍」，經向校友張阿榮校長求証，事實的經過是這樣的：



民國 33 年，因為當時常有空襲，學校老師為了安全起見，都疏散到大礁溪本校林場避難，當時林場既有房舍不足，只好將原有之教室、寢室等用木板加以隔間，以便能容納較多家眷。由於市面上木材缺貨，即使有貨，學校亦無力購買，當時校方只得將學校中部分走廊兩邊之護欄及防風板予以拆除，移作隔間之用，以為因應。

### 2.4.3 全民動員修築機場

宜蘭原有二座機場，一座在現在的金六結營區，原為商用機場；另一座即為本文中所陳述者，是專為作戰用之軍用機場。

軍用機場構築的時間，大概始於 33 年春節之後，那時稱為做「公用地」。據張阿榮校長回憶，當時學校曾答應他們在天長節那天（4 月 29 日，日本當朝皇帝的生日，為四大節日之一）可以援例放假一天的，結果因趕工而取消，學生們失望的心情，當不難想見。

該機場原址是農田。構築之前，日軍大致上已完成測量及規劃工作，並在地面上用木樁標示出某村、某鄰或某校之責任區，以方便各單位認定。其分配原則大致上是按可動員的人力為參考條件來劃分責任區；從開始至完工，採全包制，以明責任。

那時的工作機具非常缺乏，雖有拉石子的卡車參與，但也都是載重量很小的運輸車輛。每個單位的工作項目只是從機場附近較高之處取土，抬到自己責任區去做填平的工作，也就是將原本高低不平的機場範圍，由大批徵集來的人力，去做推平基礎的工作即可。至於鋪石、修面等工程，則另由專業人員處理。

就張阿榮校友記憶所及，當時台北市各中等學校學生都搭火車來參與其事，在宜蘭市附近各國小過夜。每所學校要將他們的責任區完成後，始能離開。

縣內各國小、中學都停課，如：住在武荖坑附近的小學生也得到溪邊去撿石頭，堆集在路邊，以方便車輛運送。住在宜蘭市附近的民眾，吃住得自行解決，學生則由學校安排。

台北市各中學的學生因平常缺少勞動，進度較慢，品質也較差；而本校學生因平日受過勞力訓練，體力較佳，工作進度總是比原計劃超前完成，品質亦佳，因而常被提出表揚。

全部工程大約半年完成。機場落成之後，即有大批飛機飛來；好像是教練機比較多，平常都在機場附近訓練飛行，只知道數量蠻多的，但不知道詳細數字。

當時是由日本神風特攻隊進駐，亦即日本自殺式飛機，以作戰時直接向美軍軍艦衝撞，以身殉「國」而聲名大噪。為了接待那些隊員，宜蘭市設備較好的一些旅館都被日軍徵用，負責供應食宿。

機場附近也駐有陸軍，其部隊番號及性質已不太清楚，只知道高砲部隊早已進駐山區，如：現在的大湖、二湖、枕頭山、武荖坑一帶都有佈署。

機場也曾被美軍炸過。後來日軍要宜中及本校學生做「偽裝飛機」，數量相當多，時間大約是在做學徒兵之前，機場建好之後。當時大家一面讀書，一面「造飛機」。「偽裝飛機」是用竹子做機翼及尾部，頭部因不容易做，同學就用紙和草把它蓋住，只讓機翼及尾部露在外面，以便誘使美機轟炸。當美軍來轟炸機場時，日軍就命令本省籍正規兵守在假飛機附近，只要假飛機被炸到，他們就得趕快到假飛機下放火燃燒，以欺騙美軍飛行員。初期美軍的確誤以為真，曾予轟炸，後來發現中彈之飛機不會爆炸，就不再上當了。

當時真飛機卻躲在機堡裡，大約總數有廿架以上，因數量太多，有些躲不進去的，就推到員山或枕山附近的竹圍下掩蔽應急。

美軍轟炸時間大約有半年，最密集時大概是在 34 年的 5、6 月間，迨 8 月，日軍即正式投降了。